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行》的通知》(教教诊改〔2016〕25号),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大
于印发<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16〕290号)要求,结合湖南实
际,为系统把握诊改复核工作方向,规范诊改复核工作的基本内

重机制,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 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数据采集与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 结合湖南实际。坚持分类指导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省卓越高等职业院校、一流特色专业群示范带动，先行先试，以此带动全省高职院校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019 年完成省卓越高等职业院校和试点院校复核，从 2020 年开始，抽样复核。

(四) 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运行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五个层面质量改进螺旋的科学性、可行性、覆盖面、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情况及成效。

1. 两链打造与实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学校是否制定专业教学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学校是否制定课程标准等。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个人发展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5) 学生是否制定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教育要求相契合。学校是否建立长



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3) 课程是否建立了诊改运行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4) 教师是否建立了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5)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6)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从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二)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1. 学校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并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采集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四、复核程序



(一) 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建立了由



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首选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其次为学校主体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④ 12 门课程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门，其他公共文化课 2-3 门，专业课 8-9 门（专业课原则上应为专业核心课程）。

⑤ 最近两年的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资料，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 现场复核

(1) 现场复核时间。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为 2 天。

(2) 现场复核形式。采取听取汇报、数据分析、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取样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复核。

① 现场抽样重点内容。从学校推荐专业（群）中抽取 1 个



(4) 复核程序。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访谈、现场查看等，意见反馈。

(五) 公示复核结论

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公布复核结论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五、复核结论

(一) 有效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有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专业、课程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得当，诊断结论有数据和事实支持，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二) 待改进

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三) 不合格



(三) 复核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邀请

（四）复核专家应提交复核报告，报告应包括复核人员名单及复核结论等，在教育厅相关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
（参考格式）



附件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质量

学校名称

学校整改工作概述

学校整改工作概述：学校整改工作概述，学校整改工作概述，学校、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中的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课程层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引领驱动与成效。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 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 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 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

课程建设与实施

2. 专业群的课程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合, 是否与自身基础适配, 学校是否制定专业群课程标准, 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3. 课程建设的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培养目标相符合, 是否与自身基础适配, 学校是否制定课程标准等, 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 教师是否制定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 目标与标准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 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5. 学生是否制定个人发展计划, 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相适切, 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师层面

1.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 自我诊断报告的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学生层面

1.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断, 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断, 诊断周期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2.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 自我诊断报告的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